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,097,589.23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,585,115,202.55 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,391,989,309.87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391,989,309.87 元。

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0,282,2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,316,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518,965,4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,206,87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未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